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7 月 21 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4
§2	基金产品概况	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10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10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1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1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1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2
§5	投资组合报告	13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3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13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14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5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15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16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6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6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2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21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2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22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2
§9	备查文件目录	23

9.1	备查文件目录	23
9.2	存放地点	23
9.3	查阅方式	23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62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08 月 0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39,317,469.4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 A 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 B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10	620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060,661.80份	11,116,256,807.64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04月01日-2020年06月30日）	
	金元顺安金元宝 A 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 B 类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200.56	64,820,426.91
2.本期利润	112,200.56	64,820,426.91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060,661.80	11,116,256,807.64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06 月 30 日；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 A 类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35%	0.0022%	0.3362%	0.0000%	0.1073%	0.0022%
过去六个月	1.0666%	0.0024%	0.6735%	0.0000%	0.3931%	0.0024%
过去一年	2.3242%	0.0022%	1.3590%	0.0000%	0.9652%	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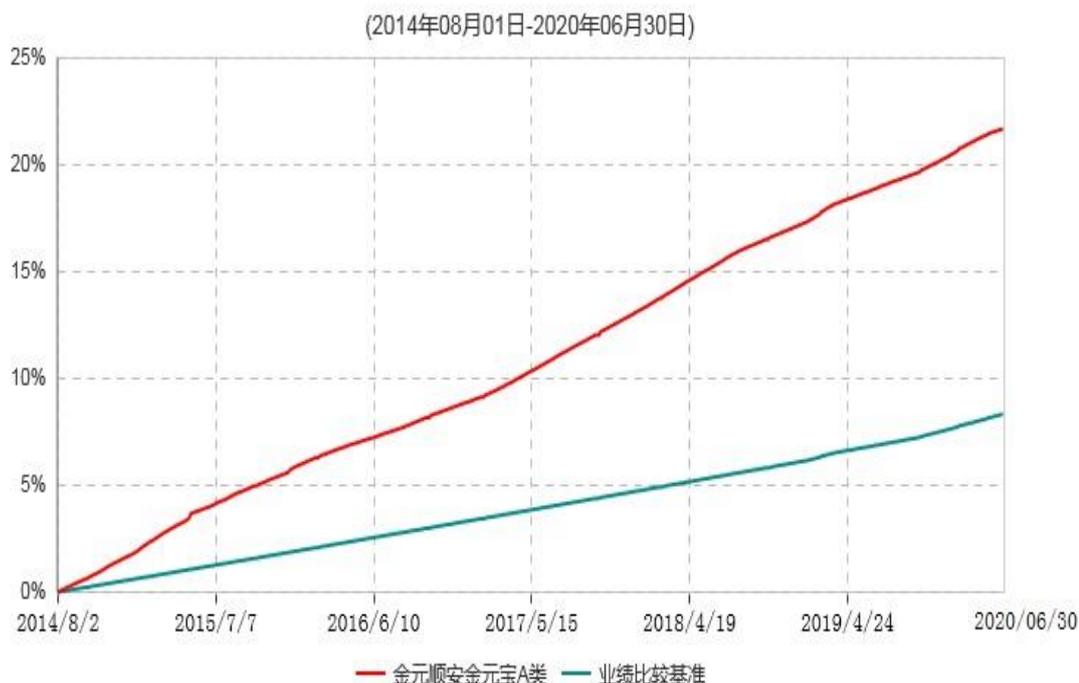
过去三年	9.7494%	0.0027%	4.1249%	0.0000%	5.6245%	0.0027%
过去五年	16.9991%	0.0042%	6.9703%	0.0000%	10.0288%	0.0042%
自基金成立 起至今	21.7628%	0.0058%	8.2961%	0.0000%	13.4667%	0.0058%

金元顺安金元宝 B 类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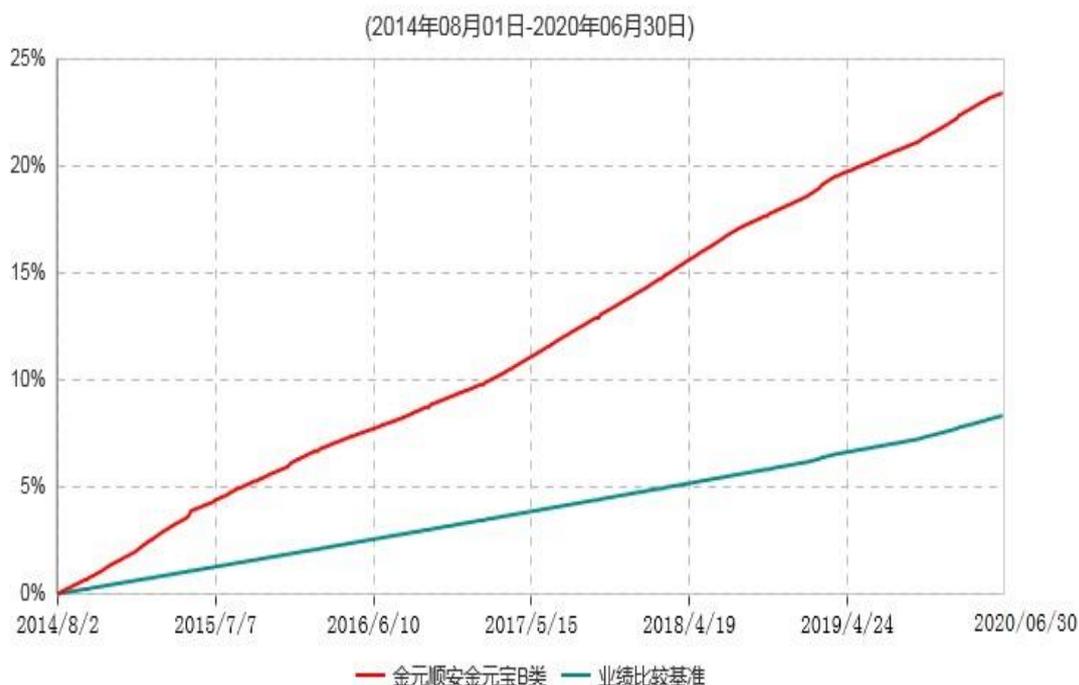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34%	0.0022%	0.3362%	0.0000%	0.1672%	0.0022%
过去六个月	1.1870%	0.0024%	0.6735%	0.0000%	0.5135%	0.0024%
过去一年	2.5703%	0.0022%	1.3590%	0.0000%	1.2113%	0.0022%
过去三年	10.5423%	0.0027%	4.1249%	0.0000%	6.4174%	0.0027%
过去五年	18.4097%	0.0042%	6.9703%	0.0000%	11.4394%	0.0042%
自基金成立 起至今	23.5013%	0.0058%	8.2961%	0.0000%	15.2052%	0.005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08 月 01 日，业绩基准收益率以 2014 年 07 月 31 日为基准；
- 2、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

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利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1-26	-	8 年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和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债券交易员。2016 年 8 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 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及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交易部监督，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涵盖了所有可投资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债券交易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形成定期交易监控报告，按照报告路线实行及时报告的机制。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基本面，上半年经济受疫情冲击较大，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不同程度影响，经济数据惨淡。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经济从休克状态逐步恢复。固定资产投资的恢复略快，其中基建和地产为主要推动力量，特别基建增速增幅较大。消费增速在疫情得到控制后缓慢恢复。CPI 高位回落，PPI 低位企稳。

政策方面，疫情发生后，全球央行推行极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我国央行通过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维持流动性处于充裕状态。但是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监管层致力于整治套利行为，并推出直达实体经济的再贷款政策，货币政策也进入了静默观察期。

流动性方面，疫情加剧经济的下行压力，央行通过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投放，调降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等手段释放流动性，保持流动性的处于充裕状态。

在报告期，本基金长久期策略，资产配置以高评级存单以及回购为主，获得良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00 元；

本报告期内，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4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62%；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净值为 1.000 元；

本报告期内，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0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707,068,845.59	70.55
	其中：债券	8,707,068,845.59	70.5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74,201,826.12	22.4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9,381,581.24	6.64
4	其他资产	40,700,917.28	0.33
5	合计	12,341,353,170.23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17.6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95,417,678.37	10.7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1.18	10.7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6.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2.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9.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0.3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0.43	10.73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1,427,512.83	5.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1,427,512.83	5.4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74,245,633.49	21.31
6	中期票据	50,574,360.81	0.45
7	同业存单	5,680,821,338.46	51.00
8	其他	-	-
9	合计	8,707,068,845.59	78.1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09070	20 浦发银行 CD070	3,000,000	298,861,770.57	2.68
2	150420	15 农发 20	2,000,000	200,836,419.20	1.80
3	190211	19 国开 11	2,000,000	200,440,487.42	1.80
4	112099794	20 江苏江南农村商 业银行 CD062	2,000,000	199,541,480.07	1.79
5	112015262	20 民生银行 CD262	2,000,000	199,129,731.37	1.79
6	112006097	20 交通银行 CD097	2,000,000	199,051,207.10	1.79

7	112005027	20 建设银行 CD027	2,000,000	199,047,479.32	1.79
8	112009235	20 浦发银行 CD235	2,000,000	198,946,046.73	1.79
9	111909327	19 浦发银行 CD327	2,000,000	198,784,049.40	1.78
10	112099283	20 宁波银行 CD087	2,000,000	198,763,931.64	1.78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3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70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5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96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3 号），农业银行被处罚信息如下：

1、因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部分可回溯视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可回溯资料不符合监管规定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四十六条，对农业银行总行罚款 50 万元

2、因虚假代理业务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我会决定对农业银行安阳县支行罚款 50 万元，农业银行巩义市支行罚款 50 万元，农业银行平顶山湛河支行罚款 50 万元。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11 号），农业银行被处罚信息如下：

因（一）“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二）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三）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四）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内控管理、审慎经营规定，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罚款合计 200 万元的处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12 号），农业银行被处罚信息如下：

因农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五）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六）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相关内控管理、审慎经营规定，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罚款合计 230 万元的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作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势头良好，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经过分析，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深银保监罚决字〔2020〕7 号，平安银行被处罚信息如下：

因 1.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2.代理保险销售的人员为非商业银行人员；3.汽车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4.个人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5.个人经营性贷款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6.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贷前

调查存在缺失；7.汽车消费及经营贷款审查不到位；8.个人汽车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业务存在同一抵押物重复抵押；9.个别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0.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1.部分个人消费贷款未按要求进行受托支付；12.信用卡现金分期用途管控不力；13.代销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评级结果不一致，未采用较高风险评级的评级结果；14.代销产品底层资产涉及本行非标资产，没有实现代销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隔离；15.“双录”管理审慎性不足，理财销售人员销售话术不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被处以 7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作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势头良好，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 公司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被处以行政处罚，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字〔2020〕1 号，民生银行被处罚信息如下：

因 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4.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处以 236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作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势头良好，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 我们认为上述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4、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罚决字〔2020〕20 号，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网络安全工作严重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作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势头良好，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 我们认为上述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06 号），交通银行被处罚

信息如下：

因交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信贷业务担保合同漏报；（五）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六）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七）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相关内控管理、审慎经营规定，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罚款合计 260 万元的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作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势头良好，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经过分析，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0,700,717.28
4	应收申购款	2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40,700,917.28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金元顺安金元宝 A 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 B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560,437.04	12,070,230,793.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506,964.68	6,716,406,450.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006,739.92	7,670,380,436.48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60,661.80	11,116,256,807.6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0-04-29	25,000,000.00	25,000,000.00	0
2	红利再投	2020-05-25	34,028.11	34,028.11	0
3	申购	2020-06-17	5,000,000.00	5,000,000.00	0
4	红利再投	2020-06-29	44,404.42	44,404.42	0
合计			30,078,432.53	30,078,432.53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20 年 0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2020 年 0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3、2020 年 0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4、2020 年 0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报告；

5、2020 年 05 月 0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6、2020 年 0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7、2020 年 06 月 0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2020 年 0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1 日